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 機械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計劃表

105 年 4 月 12 日所課程會議通過

105 年 4 月 21 日所務會議通過

105.5.19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.6.2. 校課程委員會及 105.6.16. 擴大教務會議審議修訂通過

必修科目(10 學分)

碩一							碩二						
科 目	上學期			下學期			科 目	上學期			下學期		
	學分	正課	實習	學分	正課	實習		學分	正課	實習	學分	正課	實習
書報討論(一)				2	2		書報討論(二)	2	2				
							論文或技術報告	3	3		3	3	

選修科目

科 目	上學期			下學期			科 目	上學期			下學期		
	學分	正課	實習	學分	正課	實習		學分	正課	實習	學分	正課	實習
精密機械設計	3	3		3	3		科技英文	3	3		3	3	
進階熱處理	3	3		3	3		精密加工	3	3		3	3	
可靠度工程理論與應用	3	3		3	3		防蝕工程	3	3		3	3	
微機電系統	3	3		3	3		電子元件與應用 電路	3	3		3	3	
工程數值分析	3	3		3	3		感測器原理與應用	3	3		3	3	
有限元素法	3	3		3	3		微系統製造技術	3	3		3	3	
切削特論	3	3		3	3		金屬成形特論	3	3		3	3	
最佳化方法與應用	3	3		3	3		生醫工程	3	3		3	3	
光學	3	3		3	3		動態系統分析與 模擬	3	3		3	3	
太陽能工程	3	3		3	3		多軸加工原理與 應用	3	3		3	3	
壓電元件原理與 應用	3	3		3	3		實驗設計	3	3		3	3	
機器視覺	3	3		3	3		精密機械量測	3	3		3	3	
電腦輔助工程分析	3	3		3	3		科技論文寫作	3	3		3	3	
奈米材料特論	3	3		3	3		振動分析與控制	3	3		3	3	
應用機械動力學	3	3		3	3		緊固邊界特論	3	3		3	3	

備註

1. 研究生畢業學分至少需 34 學分(含共同必修 10 學分)。
2. 研究生至少需於本系所教師開課科目中修畢 18 學分(不含論文及書報討論)。因研究需要, 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, 得選修他所開授之科目計入此 18 學分中, 但最多以 3 學分為限, 語文類課程(科技日文、科技英文、科技論文寫作)最多採計 6 學分。
3. 研究生必須通過碩士班論文口試方准予畢業。畢業時, 依法授予工學碩士學位。
4.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而考取者, 依需要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開授之科目, 其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。